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3
交易代码	2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9,741,006.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优势行业当中的优势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020-83936180	9556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58,863.94
本期利润	-15,989,250.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1,183,342.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80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7%	0.87%	0.39%	0.59%	2.08%	0.28%
过去三个月	1.31%	0.91%	1.00%	0.66%	0.31%	0.25%
过去六个月	-2.36%	1.08%	-4.57%	0.78%	2.21%	0.30%
过去一年	5.23%	1.13%	-0.42%	0.88%	5.65%	0.25%
过去三年	-25.63%	1.34%	-19.70%	0.97%	-5.93%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6%	1.45%	-20.01%	1.09%	-1.25%	0.3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9%、20%、20%和 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十三个部门，分别是：基金管理部、研究发展部、集中交易部、金融工程

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市场拓展部、机构客户部、专户投资部、品牌电子商务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研究发展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金融工程部负责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市场拓展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机构客户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管理；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品牌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媒介关系及广告管理、电子商务的营销策划及业务推广等；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公司财务、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晓春	基金经理	2012-07-26	-	15	何晓春先生, 产业经济学博士, 15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 2011 年 4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基金管理部副

					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事前规定了严格的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事中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事后加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的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过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4 年第一季度，1 月份创业板指数呈现惯性加速上涨，2 月份以后由于经济复苏力度减弱，同时央行维持了中性的货币政策，外汇占款数据显示热钱呈现流出迹象，指数在多重因素叠加下也整体呈现回落，以创业板为主的小市值股票回落显著，进入 3 月份，市场整体进入震荡整理，创业板和中小板指数仍持续调整，但在经济回落加速背景下，市场对于政策放松保增长的预期的支撑作用开始逐渐起效，权重板块开始止跌企稳。第二季度，创业板指数呈现高位盘整，经过了 3 月份，4 月份的调整之后，在全球风险偏好显著抬升及国内货币环境边际改善的预期推动下，5、6 月份再次呈现一定力度的反弹。在经济回落加速背景下，政府逐步展开了一系列逆周期管理的微刺激政策，因而进入二季度后半段，权重板块开始呈现企稳迹象，指数呈现窄幅波动。整体看，指数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沪深 300 一季度下跌 7.89%），而行业和股票表现分化明显。计算机、通信、餐饮旅游和轻工制造等表现强劲，农林牧渔、非银和采掘等行业板块的表现差强人意。主题投资方面，在线旅游、教育等对传统行业的互联网改造主题仍继续得到追捧，医疗服务相关主题也成为医药板块中唯一得以持续的细分领域，本基金年报中看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也表现突出，相关的充电桩，超级电容，锂电池等主题也得到了市场的重点关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680 元。本基金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2.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上，从海外市场看，美国的经济复苏比较确定，欧洲的经济复苏也相对看好，新兴经济体则都比较弱。从资本市场看，发达经济体资本是市场一路凯歌，迭创历史新高，但市场龙头美国资本市场在货币政策收紧的预期下面临向下的风险。从国内宏观经济看，国内宏观经济在稳增长系列政策的托底及中国经济本身的韧性，经济企稳的可能性很大，货币政策可能渐行渐松，投资稳中有降，物价水平稳定，最大的隐忧是房地产投资向下及银行不良的上升。估值上，全部 A 股动态市盈率 PE12.07、PB 1.56 倍。其中中小板 PE33.48、PB 3.19，创业板 PE57.85、PB4.84，沪深 300PE 8.18、PB1.25；上证 A 股 PE 8.68、PB1.29。标普 500 PE18.18，纳斯达克 PE35.77，德国 DAXPE18.4，富时 100PE19.82。因此，我们对 A 股下半年的走势相对乐观。在迎变革、重价值、兼成长的总思路下看好新能源汽车、金融、

高铁产业链、新能源及大众消费品等，看好沪港通及国企改革主题。长期看好新能源汽车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类公司，以市场化、国际化的视野选择配置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运作保障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7,087,606.91	45,266,643.83
结算备付金		2,881,364.63	3,248,770.82
存出保证金		161,306.76	386,15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54,545,181.89	632,345,822.31
其中：股票投资		554,545,181.89	622,595,822.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7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	1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3,712.07	16,560,255.01
应收利息	6.4.7.4	10,345.23	78,436.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54.58	24,46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5,845,972.07	697,910,55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2,577.87	-
应付赎回款		646,800.42	599,763.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8,604.84	895,016.05
应付托管费		121,434.13	149,169.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5	1,283,725.62	1,420,818.53
应交税费		96,000.00	96,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083,486.36	1,358,260.36
负债合计		4,662,629.24	4,519,02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7	769,741,006.13	881,525,465.63
未分配利润	6.4.7.8	-178,557,663.30	-188,133,93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183,342.83	693,391,52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845,972.07	697,910,555.51

注：截至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68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769,741,006.1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173,604.79	65,116,955.91
1.利息收入		277,807.57	1,032,528.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67,807.01	288,399.77
债券利息收入		44,712.32	228,716.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288.24	515,412.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34,526.53	77,227,778.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9,508,207.23	71,536,154.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231,457.53	866,568.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12	6,405,138.23	4,825,055.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3	6,769,613.74	-13,314,318.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113,500.43	170,967.51
减：二、费用		9,815,645.41	14,859,505.87
1. 管理人报酬		4,635,172.92	6,279,275.14
2. 托管费		772,528.80	1,046,545.8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5	4,212,862.18	7,333,442.9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6	195,081.51	200,24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9,250.20	50,257,450.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9,250.20	50,257,450.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525,465.63	-188,133,938.31	693,391,527.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89,250.20	-15,989,250.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784,459.50	25,565,525.21	-86,218,934.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23,229.93	-1,445,374.96	4,577,854.97
2. 基金赎回款	-117,807,689.43	27,010,900.17	-90,796,789.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9,741,006.13	-178,557,663.30	591,183,342.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5,099,997.48	-358,989,002.38	796,110,995.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257,450.04	50,257,45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652,644.30	30,293,635.62	-94,359,008.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516,725.44	-13,108,317.96	42,408,407.48
2. 基金赎回款	-180,169,369.74	43,401,953.58	-136,767,416.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0,447,353.18	-278,437,916.72	752,009,436.4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行业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435 号文《关于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募集规模为 2,167,089,299.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止,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846,243,651.54	30.37%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748,840.92	30.39%	542,626.27	42.2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佣金采用公允的交易佣金比率计算。关联方席位租用合同还规定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35,172.92	6,279,275.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201,007.44	1,574,945.56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772,528.80	1,046,545.82

注：1、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18,156,150.7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18,156,150.7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0%	1.76%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87,606.91	142,046.79	44,462,015.68	237,718.92

注：1、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

2、2014 年 6 月 30 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2,881,364.63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048.61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4,838,186.68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646.42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27	一心堂	2014-06-25	2014-07-02	网下中签	12.20	12.20	3,766	45,945.20	45,945.2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27	一心堂	2014-06-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未上市流通	12.20	2014-07-02	14.64	3,766	45,945.20	45,945.2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4,545,181.89	93.07
	其中：股票	554,545,181.89	93.0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968,971.54	5.03
7	其他各项资产	1,331,818.64	0.22
8	合计	595,845,972.0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1,971,200.00	2.02
B	采矿业	10,670,696.00	1.80
C	制造业	277,513,124.63	46.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728,992.77	6.2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5,945.2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60,000.00	1.09

J	金融业	119,677,036.26	20.24
K	房地产业	54,084,576.04	9.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918,410.99	5.9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75,200.00	0.4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4,545,181.89	93.8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594	比亚迪	1,167,680	55,453,123.20	9.38
2	000002	万科A	6,539,852	54,084,576.04	9.15
3	600016	民生银行	8,536,332	53,010,621.72	8.97
4	600079	人福医药	1,720,115	51,345,432.75	8.69
5	600887	伊利股份	1,486,316	49,226,785.92	8.33
6	600969	郴电国际	3,010,181	36,633,902.77	6.20
7	300012	华测检测	1,782,461	34,918,410.99	5.91
8	601318	中国平安	880,000	34,619,200.00	5.86
9	002353	杰瑞股份	745,090	29,989,872.50	5.07
10	002249	大洋电机	1,768,428	24,581,149.20	4.1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1	000651	格力电器	62,410,193.79	9.00
2	002594	比亚迪	57,174,330.16	8.25
3	600028	中国石化	55,485,350.61	8.00
4	002230	科大讯飞	43,762,394.86	6.31
5	600036	招商银行	43,692,271.21	6.30

6	601318	中国平安	40,185,328.52	5.80
7	601998	中信银行	39,834,271.95	5.74
8	300012	华测检测	36,262,850.72	5.23
9	000002	万 科 A	35,591,346.00	5.13
10	002353	杰瑞股份	32,522,768.77	4.69
11	600016	民生银行	30,961,471.35	4.47
12	002482	广田股份	27,186,390.65	3.92
13	600030	中信证券	27,074,367.01	3.90
14	000063	中兴通讯	26,626,380.88	3.84
15	600079	XD 人福医	25,128,529.50	3.62
16	002249	大洋电机	23,749,079.00	3.43
17	300337	银邦股份	22,575,260.99	3.26
18	002698	博实股份	21,944,971.09	3.16
19	002695	煌上煌	21,930,424.78	3.16
20	002557	洽洽食品	19,955,081.68	2.88
21	600690	青岛海尔	19,244,245.44	2.78
22	002241	歌尔声学	18,878,966.44	2.72
23	600686	金龙汽车	18,732,769.23	2.70
24	600009	上海机场	17,529,027.98	2.53
25	600315	上海家化	17,431,899.30	2.51
26	600298	安琪酵母	17,134,741.92	2.47
27	300190	维尔利	17,081,582.09	2.46
28	600027	华电国际	16,427,239.02	2.37
29	600887	伊利股份	16,321,527.90	2.35
30	601808	中海油服	15,980,301.21	2.30
31	600880	博瑞传播	15,933,611.10	2.30
32	002340	格林美	15,390,173.21	2.22
33	600418	江淮汽车	14,968,137.54	2.16
34	600372	中航电子	14,682,307.46	2.12
35	000573	粤宏远 A	14,191,276.70	2.05
36	600705	中航投资	13,958,632.15	2.0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94	比亚迪	83,792,357.32	12.08
2	002482	广田股份	72,059,774.01	10.39
3	000651	格力电器	65,823,783.24	9.49
4	600705	中航投资	51,239,278.10	7.39
5	600028	中国石化	44,420,285.65	6.41

6	002230	科大讯飞	42,697,951.05	6.16
7	000063	中兴通讯	39,456,888.71	5.69
8	601998	中信银行	38,790,941.40	5.59
9	600009	上海机场	36,551,181.50	5.27
10	000573	粤宏远 A	35,953,080.30	5.19
11	600383	金地集团	31,534,453.81	4.55
12	600079	XD 人福医	29,509,466.53	4.26
13	600016	民生银行	29,397,358.44	4.24
14	600298	安琪酵母	27,330,679.66	3.94
15	600036	招商银行	26,333,290.98	3.80
16	300337	银邦股份	24,260,744.44	3.50
17	000400	许继电气	23,672,466.81	3.41
18	000002	万 科 A	20,017,658.00	2.89
19	002138	顺络电子	19,856,389.92	2.86
20	002695	煌上煌	19,264,526.53	2.78
21	600887	伊利股份	19,077,039.16	2.75
22	002557	洽洽食品	18,960,361.72	2.73
23	300190	维尔利	18,517,696.29	2.67
24	002241	歌尔声学	18,000,795.00	2.60
25	002249	大洋电机	17,959,454.29	2.59
26	000024	招商地产	16,840,703.24	2.43
27	600690	青岛海尔	16,656,018.99	2.40
28	600027	华电国际	16,482,000.00	2.38
29	600880	博瑞传播	15,607,886.13	2.25
30	600315	上海家化	15,569,365.53	2.25
31	002340	格林美	15,290,106.81	2.21
32	601808	中海油服	14,723,001.89	2.12
33	600418	江淮汽车	14,641,074.20	2.11
34	600030	中信证券	14,234,358.08	2.0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65,678,155.5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420,730,734.0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306.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3,712.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345.23
5	应收申购款	6,454.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1,818.64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数(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820	33,730.98	11,365,996.46	1.48%	758,375,009.67	98.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850.25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7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67,089,299.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1,525,465.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23,229.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807,689.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9,741,006.1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原总经理殷克胜先

生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离职，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告，详情请查看 2014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公告内容。

2、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99,470,421.47	3.57%	86,875.46	3.53%	-
东吴证券	1	152,001,641.35	5.46%	132,688.77	5.39%	-
光大证券	1	85,588,763.66	3.07%	75,634.40	3.07%	-
广发证券	1	48,797,946.42	1.75%	43,181.33	1.75%	-

广州证券	2	846,243,651.54	30.37%	748,840.92	30.39%	-
国海证券	1	64,988,512.96	2.33%	57,508.47	2.33%	-
国金证券	1	73,116,200.80	2.62%	64,700.80	2.63%	-
国泰君安	1	33,403,145.89	1.20%	30,410.31	1.23%	-
国信证券	1	95,140,801.85	3.41%	84,728.41	3.44%	-
国元证券	1	258,581,712.24	9.28%	229,675.25	9.32%	-
华泰联合	1	149,725,155.85	5.37%	132,491.97	5.38%	-
平安证券	1	93,532,353.92	3.36%	82,530.40	3.35%	-
申银万国	1	112,694,008.34	4.04%	102,596.49	4.16%	-
英大证券	1	401,130,121.81	14.40%	350,865.80	14.24%	-
招商证券	1	43,246,112.43	1.55%	38,268.58	1.55%	-
中金公司	1	16,108,357.48	0.58%	14,665.13	0.60%	-
中投证券	1	5,663,262.67	0.20%	5,032.75	0.20%	-
中信建投证券	1	206,886,604.69	7.43%	183,074.25	7.43%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及金鹰行业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选择券商的标准，选择券商租用其席位。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44,000,000.00	10.86%	-	-
东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36,000,000.00	8.89%	-	-
广发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9,778,010.97	100.00%	-	-	-	-
国元证券	-	-	152,000,000.00	37.53%	-	-
华泰联合	-	-	-	-	-	-
平安证券	-	-	60,000,000.00	14.81%	-	-
申银万国	-	-	25,000,000.00	6.17%	-	-
英大证券	-	-	70,000,000.00	17.28%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10,000,000.00	2.47%	-	-
中投证券	-	-	8,000,000.00	1.98%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刘岩先生担任我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我公司董事长刘东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公告，并向广东证监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